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有关本次议案的相关资料，本人经过仔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关联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股份”）于2015年7月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面值7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武钢债”，债券代码122366），到期日为2018年7月1日，票面利率为4.38%，还本付息采取按年付息，最后一期期末偿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方式，并由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为14武钢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14武钢债的偿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自公司与武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生效，上述担保生效时，武钢股份在注销前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有限”）承接和继承14武钢债，武钢有限的100%股权由宝钢股份控制，公司能够对武钢有限实施有效管理并控制相关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钰昌 \_\_\_\_\_ 刘文波 \_\_\_\_\_

夏大慰 \_\_\_\_\_ 李 黎 \_\_\_\_\_

2016 年 9 月 22 日